



供應商守則暨承諾書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為確保產品品質,增加製造能力,順應社會發展之趨勢,承諾保障員工權益,增進員工健康與安全,保護客戶和公司所在工業區環境,符合社會責任與法規之要求,為此,甲方將盡力選擇有共同目標的供應商進行合作。

為了進一步讓供應商(以下簡稱"乙方")符合甲方對於廉潔、品質、環保、安全及門禁管理上的要求,達到雙方品質提升、共同進步的目的,特制訂本供應商守則暨承諾書(以下簡稱"本守則")。

一、開發與審查

- 1、乙方須於正式審廠前提供 ISO 證書影本、公司簡介、產品目錄,組織架構圖等相關資料給甲方進行初步評審。
- 2、初步評審合格後,甲方公司品保、採購、工程到乙方工廠進行實地審廠。實地審廠如有嚴重不合格項目、主要不合格項目超出兩項或最後總評低於 60 分者,將列為不合格供應商。
- 3、乙方針對甲方審廠不合格專案應召開內部檢討會議,於 15 日內回復改善報告,如短期內不能改善的,必須提供改善計畫,甲方再根據具體情況,安排復審。經復審仍未改善者,將列為不合格供應商。

二、承認書及樣品規範提供

- 1、提供兩份承認書,若供方需簽回則提供三份。
- 2、樣品需與承認書同時提供。
- 3、提供該單項物料制程 SOP(標準生產作業程式書)與 SIP(檢驗作業指導書記錄表)。
- 4、若乙方需更改材料、尺寸、供應商及安規等,都需發<<工程變更申請單>>經甲方認可簽核後方可變更。
- 5、同一品料乙方有多套模具時,承認時應備註清楚,並送甲方承認。若甲方有指定模穴,交貨時應特別注明。如需重新開模時,也應報備甲方重新確認。

三、評鑒

- 1、甲方針對乙方交貨品質每月進行一次評鑒,評鑒由品質、交期、服務三部分組成。
 - (1)品質得點:每月交貨 10 批以上者最高可得 60 分,6-10 批者最高可得 50 分,1-5 批者最高可得 40 分;計算公式:(1-不良批/入料批)*最高可得分。
 - (2)交期得點:每月交貨 10 批以上者最高可得 20 分,6-10 批者最高可得 30 分,1-5 批者最高可得 40 分;計算公式:(1-遲交批/按時入料批)*最高可得分。
 - (3)服務得點:最高可得 20 分。
- 2、月評鑒低於 75 分或單項(品質與交期)低於權值分 75%時,乙方必須提供整改計畫,同時降為待觀察供應商;連續三個月評鑒低於 75 分,或單月成績低於 60 分者,取消供應商資格。
- 3、乙方交貨出現重大品質異常或連續兩個月評分低於 75 者,甲方得派人至乙方工廠進行稽核,查證異常發生原因,並責令乙方限時改善。

四、訂單

- 1、甲方之訂購單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之方式通知到達乙方。電話訂購或口頭允諾不具任何效力。
- 2、乙方於接獲甲方之訂購單時,應於二日內回簽以確認訂購單之成立,逾期末簽回視同乙方認同訂購單之成立,甲、乙雙方應依約履行。
- 3、訂購單之變更或取消亦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到達對方始生效。
- 4、乙方保證所有交貨之物料符合本守則約定之所有規格。

五、交貨規則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L SHIN TECHNOLOGY CO., LTD.

- 1、乙方物料必須遵循防潮、防壓、防碰等原則進行定量包裝。且每批訂單只能保留一個尾數，並在尾數箱或包裝上特別注明；尾數箱不能與其他物料共裝在一個紙箱內，以防止混料。
- 2、最小包裝上須按甲方要求貼上原物料識別卡，並按規定填寫原物料料號，外包裝上須有乙方出貨檢驗合格標識，及乙方生產批號、訂單號、數量、品名規格、毛重、淨重等標識；交貨時需遵照甲方規定填寫原物料識別卡，物料識別卡填寫不可塗改，或有模糊不清、標示錯誤等情形。
- 3、工程變更或品質異常改善後之品料，重新交貨時，需於外箱注明“工程變更”字樣或“改善對策品”字樣。
- 4、乙方必須遵循先生產先出貨的原則，送貨須附上一式三聯的送貨單，一張送貨單只能開一種規格料號，並應注明該批物料對應數量、重量、訂單號碼、製造批號。
- 5、乙方卸貨時需注意產品之安全性，輕拿輕放，禁止亂甩亂丟，造成包裝變形或產品有損傷。
- 6、電鍍品、五金零件等物料，乙方應一律採取熱封口，鍍錫品必須加乾燥劑以防止氧化、生銹、變色。
- 7、乙方送貨員必須遵照甲方收料員要求，將物料按區域送到指定位置。
- 8、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環保要求，乙方運送危險品物料時，例如：油類、化學物品類物料，需確保在運輸過程中不出現洩漏現象及防止發生火災、車禍等事故所造成的環境污染。

六、資料提供

- 1、乙方每批交貨都必須附出貨檢驗報告（包材類除外）交甲方收料處，經甲方 IQC 確認、存檔備查；出貨檢驗報告必須含蓋禁用物質管控號及製造批號。
- 2、線材類每月提供一次信賴性測試報告。
- 3、環保材料正常狀況下，每種材質每年需提供一次經認可的第三方測試合格報告及材質證明測試報告或出示自我聲明。
- 4、新料號開發經承認後，第一次交貨需附相關有效材質證明、經認可的第三方測試合格報告，若圖紙有重點尺寸要求做 CPK 值，也一併提供。正常交貨中，甲方按抽樣計畫抽測發現有測試不符合要求者，得要求乙方在重新交貨時必須提供該批物料對應的測試合格報告。
- 5、乙方提供的出貨檢驗報告、信賴性測試報告，不得弄虛作假、偽造資料，所參考標準必須是依據乙方原始送樣之內容及甲方簽回之規格承認書內容並符合安規標準。如發現有假資料，甲方可對乙方供應商資格予以降等處分，並補正符合標準之資料。
- 6、乙方每年須提供一次禁用物質測試報告給甲方，如乙方不能及時提供，甲方可在乙方交貨中取樣送測，測試費用由乙方承擔。

七、品質異常/抱怨處理

- 1、乙方交貨須符合甲方承認書之內容，如有違反，均屬品質異常。
- 2、乙方接到甲方進料不良報告，須於 24 小時內回復短期應對對策，5 工作天內回復完整的改善對策。乙方未於 5 工作天內回復完善者，甲方公司系統將自動鎖定乙方料號，當月不予請款，並暫時停止支付貨款，對策回復後，才解除系統鎖定。
- 3、甲方在制程中發現不良，能修復之異常，乙方須於 4 小時內(視路程遠近)趕到甲方工廠協助返工，並於七日內回復不良原因、暫定對策、長久對策、完成期限及相關佐證資料。乙方交貨當月多次出現異常，應甲方通知必須於 12 小時內到甲方工廠進行品質檢討。
- 4、物料上線後發現品質異常時，甲方有權要求乙方至指定地點內重工或更換該物料。如乙方未能及時處理或無法處理時，甲方可請第三方協助，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 5、乙方交貨遭甲方 IQC 判定退貨，乙方須在接到退貨單後七天內將不良品拉回，逾期甲方有權自行報廢處理。國外供應商代為保存期限最多為三個月，超過保存期限未有處理結果的，甲方逕自做報廢處理。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L SHIN TECHNOLOGY CO., LTD.

- 6、針對甲方的抱怨，乙方應召開品質檢討會議，做成進料不良處理報告，由該部門最高主管簽核回復。乙方回復的改善對策無效、填寫不完整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時，須重新檢討再回復。
- 7、產品回收：如甲方、相關政府機構或法院認為乙方產品有瑕疵、品質或性能缺陷、不符合雙方約定或法定的標準或要求，甲方有權無條件退貨。乙方應賠償相應的損失以及由此發生的一切費用。對於甲方需在售後市場更換的乙方產品，將由乙方免費提供給甲方，甲方僅提供需更換產品的名稱、數量和退貨產品的標貼（如供方產品上有）給乙方，如乙方要求需方提供退貨產品實物，則由乙方承擔退貨產品返回乙方所產生的一切費用。

八、教育培訓

- 1、乙方應針對甲方的品質、禁用物質及安全方面的專業知識要求不定期對員工進行教育培訓，新產品開發時可以派員向甲方瞭解作業重點。
- 2、乙方對於甲方的品料應制成工程作業計畫與生產流程和檢驗規範，以供乙方員工作業和檢驗。
- 3、甲方舉行的品質通報會、品質檢討會，乙方須準時派人參加。
- 4、乙方應配合甲方到乙方所進行之品質或環境關聯物質的培訓輔導。

九、原料變更

- 1、乙方品料送甲方承認時，應備註原料廠商名，未經甲方同意不得隨意更換廠商，若有變更，應及時向甲方報備，同時內部應建立發生異常時具有可追溯性的資料。
- 2、乙方品料有設計變更時，應及時向甲方報備，並重新送樣品給甲方承認，經承認通過後，才可正式交貨，並於外箱明確標識變更後品料。
- 3、甲方提出工程變更時，乙方須全力配合，並及時隔離處理庫存品，防止混到變更後的品料中。

十、門禁及廠規要求

- 1、乙方送貨員、司機送貨，需按甲方門禁規定進行登記取得貴賓證，才能進入廠區指定地方卸貨，未經允許不能隨意進入廠區其他地方；卸貨員下貨時需將物料擺放整齊，高度不能超過1.5m。不同物料不能存放在同一箱內，以防止混料或找不到物料。
- 2、如發現原物料識別卡填寫錯誤或漏貼、漏寫，送貨員代為重新填寫後，甲方才予以正式收貨。
- 3、送貨車到達指定位置後，需及時熄火，減少原料浪費及污染，確保油箱不漏油，如有異常發生，需配合按甲方規定之緊急處理程式辦理。
- 4、因其他業務來廠的乙方人員，也需按以上規定登記後到會客室等待需接見人員，不能未經甲方允許及陪同進入甲方廠區。

十一、環境/社會責任承諾

為配合甲方對社會責任及ISO14001環境管理等系統之推行，誠請乙方正確理解並遵守下列事項：

- 1、保證不使用童工，如發現有童工現象，依相關規定救援辦理之。
- 2、遵照法規要求管理未成年工。
- 3、無強迫勞動、體罰員工之行為。
- 4、依社會責任之精神與法規之要求：
 - (1)、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生活與工作環境。
 - (2)、辦理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3)、提供員工適足之教育訓練與安全防護用具。
 - (4)、管理各類廢棄物與化學物品。
 - (5)、辨識各類危險源與風險並擬定計劃控制、因應之。
- 5、尊重並支持員工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之權益。
- 6、禁絕一切歧視與騷擾之舉措與行為。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L SHIN TECHNOLOGY CO., LTD.

- 7、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獎懲員工；接受並鼓勵員工對於不公之懲誡提請申訴。
- 8、遵照法規要求辦理員工出勤、加班、請假、離職、薪資給付等各項作業。
- 9、主動舉發並揭露任何不符法規之行為與操作，並持續監視與改進之。
- 10、乙方應及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達到環保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及其它要求。甲方可應乙方要求提供相應的技術輔導和培訓輔助。
- 11、雙方應告知對方在合約或協定活動中各自存在的環保職業健康安全因素和影響及變更情況，乙方應採取措施確保控制合約或協議活動符合環保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要求和甲方對此的相關要求。
- 12、甲方可對合約或協議活動進行監督審核，對不符合環保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的事項提出整改的要求並對完成情況進行驗證。乙方應配合我司的監督審核，對不符合項及時採取糾正預防措施並在商定的期限內完成整改。
- 13、因可歸責于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違反環保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或發生環保職業健康安全事故，應由乙方承擔由此引起的一切後果。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賠的權利。
- 14、針對化學物品/油類請配合提供甲方相關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並依照法令法規之要求實施運輸。
- 15、乙方應支持並遵守以下職業健康安全政策：
 - (1)、遵守法律法規，履行公司職業健康安全社會責任。
 - (2)、關切員工健康安全，消除健康安全事故。
 - (3)、建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並持續改善之。
 - (4)、全員參與職業健康安全教育訓練，落實職業健康安全活動。
- 16、瞭解並配合執行甲方環境方針：
 - (1)、以科技研發產品。
 - (2)、以科學管理生產。
 - (3)、惜資源，愛地球。
 - (4)、不浪費，不污染。
 - (5)、遵守環保相關法令法規和客戶環保要求。
 - (6)、持續改善，全員參與。

十二、交易承諾

- 1、乙方承諾不任意調漲價格，如甲方發現所交易價格高於市場價格，甲方可按市場價格支付乙方，乙方絕無異議。
- 2、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或對帳無誤後，立即提供合法的發票，嚴禁開立假發票及過期發票，若有違反，乙方應承擔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及承擔法律責任。若乙方違反前述規定，必須重新提供合法發票，否則甲方有權暫時停止支付所有未支付貨款，並終止與乙方的交易；一旦有假發票或過期發票之情事，甲方一律呈報司法機關處理。
- 3、乙方承諾決不私下饋贈任何物品或金錢給甲方採購或其他人員。
- 4、乙方承諾絕不使用假物料、次級物料。

十三、保密規定

- 1、乙方同意就成為甲方供應商與提供品料給甲方所知悉之任何資訊或檔（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交易數量、客戶資料），應予保密。
- 2、乙方同意就成為甲方供應商，從甲方處收到的資訊，在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前，不得將甲方資訊之一部份或全部，以任何方式公開予第三人知悉。
- 3、乙方同意除了所約定的合作目的外，在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前，不得將甲方資訊之一部份或全部，為了其他目的而加以使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L SHIN TECHNOLOGY CO., LTD.

- 4、乙方對於甲方提供的資訊，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持有，保管該資訊，以防止該資訊之洩漏或非為合作目的遭使用。
- 5、所有與資訊相結合的資料或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廢棄的圖說、照片或電腦程式，以及任何影印的檔，不論是否為甲方所提供，當甲方提出要求時，乙方應立即退還或銷毀。
- 6、乙方若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向第三人洩漏雙方之品料交易價格或其他者，應向甲方支付雙方自始累計交易總額（追溯至首次交易起之所有交易金額，而非僅以該年度計算）之 50%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7、乙方之保密義務至雙方供貨交易關係解除後二年內仍繼續有效。

十四、知識產權及產品責任

- 1、乙方承諾所提供予甲方之所有原物料、商品、零件及其他一切產品或服務，決無侵犯任何第三人之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營業秘密、技術秘訣、財產資訊、著作權及商標權。若有任何侵害上述第三人知識產權而發生糾紛或應付權利金之情事者，應賠償甲方一切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用，並保證甲方不受任何損害。
- 2、乙方同意因乙方提供之所有原物料、商品、零元件或其他一切產品或服務之正常使用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時，負一切賠償責任。

十五、罰則

- 1、因乙方原料不良需返工、返修的，如由甲方調配人手返工，按 NT400 元/小時收取誤工費。
- 2、如乙方無法修復又不能及時補送良品，致影響甲方生產進度的、導致貨櫃延櫃、不能按交期及時提供品料，致甲方生產線停產，客戶交期無法達成者，所造成的損失均由乙方承擔。
- 3、乙方應準時交貨，如有遲延交貨之虞，應事前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違反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失。
- 4、若乙方違反第十二條之任一規定者，乙方同意甲方得從未支付貨款中直接扣除甲方所受損失，如不足，乙方仍應補足賠償，甲方並可要求乙方按雙方交易總金額的 10%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5、乙方配合度不佳、異常無法及時改善回復的，甲方得延遲貨款支付直至異常改善為止，貨款延遲最短時間為一個月。
- 6、乙方月交貨量在 20 批以上者，不良率必須控制在 1%以下，超出 1%者，每批扣取檢驗費用 NT5000 元。
- 7、按抽樣計畫正常送樣測試中，發現有測試不符的需再測試者，除第一次測試外，其餘送測費用均由乙方承擔。
- 8、因可歸責于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產生客戶抱怨、扣款、補貨或其他損失；或因乙方違反本守則之事由而致進入訴訟程式者，乙方應負擔一切合理之支出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

十六、附則

- 1、本守則將根據甲方發展及品質的需要修改。
- 2、本守則自簽署日期起生效。

承諾人

公司名稱：

法定代表人：

(請蓋公司大小章)